

## 三星财险附加承保地域特约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601305691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或责任保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